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上午11:00在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道黄埔大道东9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会主席吴卓艺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卓艺女士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唐金银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

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（含下属企业）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